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4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 (02)7749-1184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14年10月1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簡	章公告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報名	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	繳費	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114年12月4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刊以了口	上傳資料	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准=	考證列印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考	試日期	・筆試時間為115年2月8日(星期日);・術科、口試時間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活筆	試場公告	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錄取放榜		第一階段:115年2月26日(星期四)第二階段:115年3月19日(星期四)			
寄	·成績單	第一階段: 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第二階段: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			
申	請複查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15年3月22日(星期日)			
正耳	取生報到	115年4月6日(星期一)~115年4月9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為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將於週五公告, 隔週一、二報到。			
., .,	取生最後 補期限	 暑期班: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週末、夜間及週末暑期班: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 (02) 7749-1184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 (02) 7749-1107

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 tw/GSD/Overview03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 (02) 7749-1060

網址: 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填寫報名資料

- 1. 點選儲存前務必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儲存後即無法修改。
- 2.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分別報名(設定不同帳號)、分別繳款, 審查資料分別上傳。

繳交報名費

- 1. 信用卡刷卡
- 2.網路ATM、實體ATM轉帳繳款
- 3.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
- *建議使用1、2項,較能即時入帳。

低收入戶考生

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審核通過後,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僅限該招生考試得申請減免者。



上傳審查資料

- 1. 將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轉成pdf檔上傳至系統,每個檔案不可超過15MB。
- 2.如須繳交推薦函,請填寫推薦人資料後儲存並寄送通知。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 內送出。
- 3.上傳並儲存後,請務必檢視上傳檔案是否可開啟無毀損。
- 4.報名資料繳交期間,如須抽換檔案,上傳截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 最後上傳的版本,逾期無法更換。

*因有入帳時間差,故繳費後即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不須等系統顯示完成繳費。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

1.推薦人會收到系統寄送的推薦函 信件,請點選信件中連結,於期 限內填寫完成並送出。 2.考生可檢視推薦人填寫狀況, 確認推薦函已確認送出。

確認繳費狀態、上傳資料完成

請務必再次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
 點選「確認完成上傳」即表示完成報名。



檢視審核狀態

報名結束後,可於審核狀態檢視期間登入系統 確認目前審核狀態。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2-7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7-8
報到及註冊入學、修業規定、附註	 8-11
■ 系所規定事項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一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3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7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8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20
教育學院一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2
國文學系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24
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25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26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7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28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9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30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1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32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3-34
東亞學系一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35

■ 附件

附件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6-41
附件2.	國籍法		42-44
附件3.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45
附件4.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46
附件5.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
附件6.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8
附件7.	筆試時間表		49
附件8.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50
附件9.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51-53
附件10.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54
附件11.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55
附件12.	和平校區配置圖		56
附件13.	公館校區配置圖		57
附件14.	境外學歷切結書		58-59
附件15.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60
附件16.	在職證明書		61
附件17.	資料審查表		62
附件18.	資格審查申請表		63
附件19.	退費申請書		64
附件20.	推薦函		65-66
附件21.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個人資料表		67-71
附件22.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工作年資證明		72
附件23.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表		73
附件24.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74-75
附件25.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列表		76
附件26.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77
附件27.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資料檢核表		78
附件28.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79
附件29.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80
附件30.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一)		81
附件31.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二)		82
附件32.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三)		83
附件33.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0.
附件34.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個人資料表		85-87
附件35.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工作年資列表		88
附件36.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列表	•••••	89
附件37.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80-91

附件38.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92
附件39.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	 93
附件40.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表	 94

各專班招生名額、錄取放榜時程一覽表

院別	招生班別	招生	名額	放榜日期	
העיזא	7日土-八八八	一般生	新住民	115年2月26日	115年3月19日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26	1		V
教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1	V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33		V	
育	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6		V	
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1		V
1-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36			V
院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2		V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9		V	
文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V	
文 學 院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15			V
藝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EMAM)	30		V	
術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2		V	
學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		V	
院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2		V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4		V	
科技與工程 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32		V	
3-170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1		V
運動	體育與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30		V	
運動與休閒學院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EMBA)	42		V	
學院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6		V	
音樂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V	
音樂學院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34		V	
國際與社會 科學學院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8	1		V
V后至(氏)	合計 初生女類N 1 夕式 115 閉左座枕空初生夕	621	5	小 夕拓升≒↓ 5 夕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1名或11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為原則,招生名額共計5名。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 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一年級之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件1,第36-41頁)。

- 備註 1: <u>部分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訂之招生條件,尚待教育部核定,請考生密</u> 切注意公告資訊。
- 備註 2: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 備註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 (一) 僑生、大陸地區、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入 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 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 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二)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組」,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附件2,第42-44頁), 申請歸化許可者
 - *考生請於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3,第45頁)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 三、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2-35 頁)。

貳、入學時間:

- 一、夜間及週末班: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9月)。
- 二、暑期班:115年7月。
- 三、週末暑期班: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9月)。
- 四、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15年6月。
- 五、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115年6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
 - (三)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四) 週末班: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五)暑期班:暑期(7月至8月)週一至週六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六) 週末暑期班(3學期制): 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暑期(7月至8月),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 為準。
 - (七)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隔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 (八)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隔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 二、修業年限:以1年至4年或1至4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 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或2暑期。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起至114年12月4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二)繳費 → (三)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 (四)再次 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 (五)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4年 11月 25日(星期二)上午 9時起 至 114年 12月 4日(星期四)下午 5時止。

-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4年 12月 4日(星期四)晚上 12時止。
- ※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4年 12月 5日(星期五)下午 5時止。
-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 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3. 考生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 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 以電話或電郵告知,電話:(02)7749-1184、電郵:ccliul@ntnu.edu.tw。

(二)繳費

- 1. 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 審查費	術科 考試費	口試費	報名費合計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EMBA)	1,500 元	500元			2,000 元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300 元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4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000 元	2,6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其他班別	1,300元	300元			1,600 元

- (2)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再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8,第 50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影本於報名期限內, 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以利進行後續報 名作業。
 - B.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C. 服務電話:(02)7749-1184,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 2. **報名費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u>建議採(1)、(2);(3)方式</u>,較能即時人帳。
 -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
 - B.付款後,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請關閉視窗,並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報名系統, 確認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如顯示「尚未繳費」,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 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可即時入帳。
 -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持金融卡利用 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 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3. 複試費:適用於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至各系所,收費標準如下 表。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以新台幣計費)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2,000 元
教育學系一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7(1)がに手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以新台幣計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教育學院一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教育學院一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00 元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00 元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2,000 元
其他班別	1,000 元

(三)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上傳時間內,將各項上傳表件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如要抽換檔案,上傳載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簡章總則資料:

(1) 請依報考資格上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請確實檢附)
國区	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證書。
畢業	上班應屆畢業生一係指預定於 114年9月至 115年6月間 養,且於各學制學歷切結書繳交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學生證正、反面。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清楚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空中	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書。
持國	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	(1) 附件 14「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58-59 頁)。 (2)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以	「新住民」身分報考者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 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 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 權書」(附件 15,第 60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 單位查證。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 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二年。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 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 修業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力考生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3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2年制或5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校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 定通過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 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 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檢附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18,第63頁),並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 以上。

適用對象

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 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限系所訂有 B 組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 A.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 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 10,第 54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 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11,第55頁)一併上傳。
-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 果。
- C.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5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件4,第46頁)規定辦理。
-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12頁至第35頁), 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6 第,第 61 頁):請依證明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離職證明。
 - (3) 本校之附件 16 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若有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 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充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 (4) 如公司無法開在職證明,可提供勞保投保明細。
 - (5)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
-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12頁至第36頁)。
- 4. 推薦函:依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內容參考附件 20,第 65-66 頁。
 - (1)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mark>寄送通知。</mark>
 - (2)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 線上送出。
 - (3) 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的時間,請主動聯繫推薦人務必於期限內 上傳完成。
 - (4)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 刪除,請審慎操作。
 - (5)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 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 證明。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三、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依本簡章「壹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三、注意事項一學歷驗證」(第8-10頁) 繳驗學歷證明,不符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本校其他學制之招生考試,亦可同時報考他校。惟若同時獲本校 (一)同一學制多個系所(組)錄取者;或(二)同一學系所(組)之不同學制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 (組)/學制辦理報到與註冊入學。

: 結

- 1.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2.「學制」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 3.若分別錄取本校不同學制且不同系所(如國文學系博士班與英語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得個 別完成報到與註冊。
- 五、錄取生如已於本校同一學制同一系所就讀者(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或教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八、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九、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 行負責。
- 十、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 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十二、 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者。
 - 2.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 3.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 4.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牛名額經招牛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前填妥附件19「退費申請書」(第64頁),掃描申請書寄至ccliu1@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

- 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十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 (84)體 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四、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 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應考人請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郵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 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子郵件: ccliul@ntnu.edu.tw。
-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符合報名資格並進入考試階段;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進。
- 四、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以便查驗。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 (一)考試日期:115年2月8日(**星期**日)。
- (二)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7「筆試時間表」(第49頁)。
- (三)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115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ntry, ntry, <a h
- 二、口試、複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四)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5「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47頁),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人)。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x 該項(科)所佔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

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 成績。

- (五)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1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 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 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 生依成績高低順序號補。
- (三)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 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 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各班(組)正取生最後1名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 相同。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第一階段**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壹拾、成績單

一、寄發時間: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寄發;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寄發;

-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查詢。
-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1年,逾期不予補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5年3月19日(星期四)~115年3月22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6「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48頁)。

壹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 正取生報到:

- 1. 報到時間:115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 2. 報到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Onthejob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 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
- 3. 報到方式:

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含未上傳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號補。

應上傳資料如下:

- (1) 相片: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大頭照(3.5 公分 x 4.5 公分,即 1062 x 826 px),檔案大小限 100KB 至 1 MB,解析度 300 至 500 dpi,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共 10 碼)命名,檔案格式為 JPG。
- (2) 身分證明文件:上傳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 (3) <u>學歷(力)證明</u>:上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勾選「補件切結」,並於規定期限內補件。**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請依下方「三、注意事項」說明辦理驗證並上傳相關文件。**
- (4) <u>學歷驗證授權書</u>:持國內學歷者請簽署並上傳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因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本項免上傳。
- (5) 其他資料:如具原住民身份,或報考後有更名情形,須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二) 備取生遞補:

- (1)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應於 1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起,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3) 各班備取牛最後號補截止日如下表列:

暑期班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 課開始日前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三、注意事項一學歷驗證:

-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 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2. 暫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勾選「補件切結書」項目,並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1) 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
 - (2) 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前。
 - (3)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EMAM)學歷證件補繳期限: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 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 準備)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s://emhd.nchu.edu.tw/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 (明) 書**影本**。
 - B. 學位證 (明) 書**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 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u>正</u> 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u>正本</u>或效期內 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u>正本</u>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 五、**錄取新生應自行至本校「<u>教務處首頁</u>—研究生教務組—註冊」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註冊須知公告時間:
 - (一)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115年3月上旬。
 - (二) 夜間班、週末班、週末暑期班、暑期班:115年5月中旬。
- 六、本校僅提供日間學制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除專案配合教育部政策者外,在職專班學制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教育學程以取得教師資格。
-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本校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9(第51-53頁),115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一「教務法規」一「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教務處首頁:https://www.aa.ntnu.edu.tw/。

壹拾肆、附註

- 一、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 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 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建立導師輔導制度,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輔導。
- 三、 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考試日期,本校將於教務處網站另行公告因應方案,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
- 四、 考生如有重大事由無法如期應試者,請檢附佐證資料,依系所規定審核後採行替代方案(如:視訊面 試、退費等)辦理。
- 五、 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 廣學院,電話:(02)7749-5800,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運動與休閒學院

班	引(代碼	長)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日	MBA) (AC341)				
	ヹ 課		間	1學年計3學期,依序為6月至9月;10月至隔年1月;2月至5月。					
	武	nयी		隔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組	.,,		別	A 組	B組				
招	生	<u>名</u>	額	38 名 B 組除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B 組除應符合下列各條件外 B 組除應符合下列各條件外	4名	初 宁 :			
	考加		格定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2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3年6月以前畢業。 (二)具備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4年11月25日止。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經本校招經本校招經本校招經本校招經本校招經本校招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至少2年。 2.擔任資本額伍百萬以以上職位。 3.曾獲個人樂活產業相關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等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日止。	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備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1.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 2.擔任資本額伍百萬以上樂活產業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3.曾獲個人樂活產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4年11月25				
考	試	項	H	考試項目	各項	目所佔比率			
	成績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口試		40% 60%			
審	查	資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個人資料表(附件21,第67-71頁)。 二、工作年資列表(附件22,第72頁)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 三、學位證書影本(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 四、在職證明文件。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紀錄、推薦信(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20,第65-66頁)等〕。 六、欲報考B組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18,第63頁),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 ※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						
複	試(口言	試)	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三、複試日期:115年1月24日(星期六),敬請預留時間。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體育館3樓體001/002/003教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2,000元整。					
	關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A 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至 B 組。 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 EMBA 官網」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校本部配置圖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第一學期不得休學。					
參	成績	順	序		二、初試(資料審查)				
洽	詢	電	話	(02)7749- 6492(請洽臺小姐)					
網			址	官網 https://www.csremba.ntnu.edu.tw 以及 https://www.facebook.com/NTNU.LOHAS.EMBA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班	別(代碼	;)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AM30A)					
授	課	時	間	週末	週末				
招	生	名	額	30名					
報附	考加		格定	報考者須	夏在職,請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及	試 成 <i>額</i>		目算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二、口試:以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進修	多方向為口試重點	60%		
審	査	資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各 1 份,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23,第73頁,電腦填答後轉存 PDF 檔上傳,必繳) 二、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相關證明(滿分 70 分):(必繳) (一)服務年資(滿分 10 分)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滿分 10 分)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滿分 10 分)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 40 分):外語能力、學術研究表現等等。 三、個人進修計畫(滿分 30 分):應包含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方向。(格式不拘,必繳) 四、推薦函 1 封。(必繳)(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 20,第65-66頁) 註:上述各項個人審查資料請依照「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之填寫依序,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複 世				 一、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最晚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複試日期: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體育館 3 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五、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其相	關	規	他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其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參	成 績酌		分序	一、複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3197 (請洽林巧怡助理)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pe.ntnu.edu.tw/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班	班別 (代碼)				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AM310)			
			間	夜間				
組	•••		別	A 組	B組			
招	生	名		24 名	2名			
報	考	資 規	格	A組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者,不可申請以「人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業工程,與各數學學歷報,達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4年月24日止。四、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符合下列條件之者: 1.擔任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2.擔任資本額貳百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第12年,與因公司之與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考	試	項	目	考試項		各項目所佔比率		
及	成約	漬計	算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面試		30% 70%		
審	査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依項目分項上傳,限 PDF 格式,每項檔案不超過 15MB,檔案文字須清晰可辨識) 一、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中「共同規定事項」)。 二、現職之在職證明書(附件16,第61頁)。 三、本所考生工作年資列表(附件25,第76頁)及工作年資證明,請將年資列表及證明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PDF再上傳。 ⑤年資證明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現職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公司薪轉資料、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人工作年資)等。 四、本所考生個人資料表:請依本所制定格式撰寫(附件24,第74-75頁)。 五、現職推薦函1封,亦可增添其他推薦信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20,第65-66頁)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專業證照、獲獎紀錄等,請將本項所有資料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 七、報考B組上傳資料:欲報考B組者,請填寫「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18,第63頁),並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				
複			試 他	註: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詳加核對各項資料檔案是否正確且檔案可以開啟。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5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務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15年1月25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本校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6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A組之缺額不得流用至B組;B組之缺額得流用至A組。				
相		規資同	定	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休旅所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附件12和平校區II配置圖。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提前入學。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詢		話	(02)7749-5398(請洽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lhm.ntnu.edu.tw; https://www	.facebook.com/ntnuslhm/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EC001)					
授課時間	週末暑期	مبدق	<u>~~~~~~~~~~~~~~~~~~~~~~~~~~~~~~~~~~~~</u>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新	住民組1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各級學校校長(含幼兒園園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 二、現任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 三、現任各級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 四、具有中央或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或從事教育政策分析立法、規劃或報導之工作經驗,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 五、具政府立案之教育相關機構工作經驗,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及成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査		50%			
	複試 口試		50%			
審查資料	考生請將本班「資料審查表」(附件 26,第77頁)與「資料檢核表」(附件 27,第78頁)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教育職務經驗:佔 50%。 (一)教學服務年資:以在職/離職證明書為年資計算依據。 (二)教育現(曾)任經驗: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 1.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聘書影本」; 2.任職私立單位者,請提供「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或可供查核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單位正式之「在職證明」。 ※ 未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二、教育專業表現:佔 30% (一)優良教育事蹟獎: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二)5年內教育相關著作: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 三、修業計畫:佔 20%。					
口 試	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8名參加口試, 頁,考生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 二、口試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口試當天報到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口試名單將於115年3月3 通知。 虎,本校和平校區II「教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註冊入學,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繳交專業實務報四、本班授課採一年三學期制,第一及第五、學雜費於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六、新住民生缺額不得流用。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告,通過計畫審查,並終 二學期為週末,第三學類 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寶	經公開發表成果始得畢業。 期為暑期,暑期為密集班。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治 詢 電 話	(02)7749-3878 (請洽鄭如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d.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班別((代碼	Ę)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M010)				
授課	時	間	夜間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 25 名	新住	民組1名		
	資規		需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二、現仍在職或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异學士學位,或具有	司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試	項	目	(一)心理學(含研究法)		40%		
及成	績 計	算	一、筆試 (二) 英文		詳如其他相關規定二		
			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審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附件28「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第79頁)。 二、脫帽照片、自傳(自傳以1頁為原則)。 三、工作資歷(含最高學歷及歷年成績單、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相關證照、進修訓練、優良事蹟、特殊表現等)。 四、進修計畫(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以3頁為原則)。 備註1:上述一~四項資料請分別合併成一個pdf檔後,分項上傳至系統(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 備註2:若資料審查之部分上傳資料與系統「簡章總則資料」、「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				
其 相 總多 治	績同順		料」需上傳項目重複,因本校負責審查單位不同,故仍需一一上傳。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三、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四、本班以促進個人和組織心理健康為宗旨。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職場環境與工作關力,課程設計在於增進個人和組織所具備心理健康的專業知能。課程目標為提與個人自我效能,有效因應壓力情境,以維護個人身心的健康並提升組織效能與健康的職場工作環境。 五、本班畢業生不具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七、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 二、心理學(含研究法)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pc.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 (代碼)	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EM07B)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相關工作資歷。				
אני אני אבי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査 50%				
	複試 口試:包括進修計畫、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 50%				
書 面 審 査	考生請將下列書審項目及相關佐證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十年內專業表現與工作成就: (滿分 55 分) (一) 活動領導經歷(依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活動性質與專業表現及相關認證等計分)。 (40 分) (二) 具體優良事蹟。(15 分) 二、十年內相關著作或專業論述: (滿分 15 分) (一)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 (二) 相關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三) 全國發行之相關期刊(每篇 10 分)。 (四) 其他相關著作或專業論述(每篇 5 分)。 三、進修計畫: 例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及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滿分 10 分) 四、研究計畫: 含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重要參考文獻。(滿分 20 分) 附註: 1. 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 2. 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26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本系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15年1月31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誠大樓10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300元整。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六、請考生於口試當日除准考證外,另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證件,以進行身分驗證。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若報名人數未達15名,本班停開。 三、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16學年度不招生。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本在職專班部分課程採遠距視訊上課。 六、本在職專班部份課程需進行戶外現場實作。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多 的 順 万 洽 詢 電 話 系 所 網 址	(02)7749-7211 (請洽林碧芬助教) http://cve.ntnu.edu.tw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码	頂士在職專班 (EMO	5A)		
授 課 時 間	週末	週末				
招生名額	33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TH 1000 44 /3	衛生相關工作者(含教育相關、醫療	· 體系、食品衛生與	環保職安領域等等)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複試	口試		40%		
審查資料	指一二三四五六一二三四定、、、、、、、、、、、、、三四五,初複系複複	描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I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 真寫並繳交本系書面資料審查一覽是 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作資歷:載明服務年資、擔任的職務 修計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修 的幫助等(無制式格式)。 舊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 容請參考附件20,第65-66頁)。(也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著作、職場 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3名參加複試。 試名單將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 最新公告網站。 試日期:115年2月1日(星期日)。 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該教室」。	受理資料補件: 長。(附件29,第80 務、相關證照與進修 課)規劃、研究方面 資訊,系統將發送推 無提供也可) 工作表現或績效)。 最遲下午17時公告於	頁) 訓練等(無制式格式)。 句及能對職場工作方面預 :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無提供也可) 於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		
	五、複詞	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雪				
其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所需資料請傳送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各項資料概不				
相關規定	退邊		T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 3T1章	式	二、複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	- 1718 (請洽劉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v	www.he.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 (代碼))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D093)			
授	課	時	間	暑期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0 名	亲	f住民組 1 名
報附	考加	資規	格定	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仍在職或曾任職於特殊教育、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工作兩年以上者。 二、擔任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志工時數一年達150小時以上者。			
			ſ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 及	試成額	項	目算	初試	資料審查		40%
				複試	口試		60%
審	查	資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30-32,第81-83頁),並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1.工作經歷或身份證明:在職證明,載明服務年資,志工證明載明服務時數;特殊生家長證明附特殊生手冊及親屬關係證明。 2.優良事蹟:自選至多5件。 3.進修計畫:3,500-5,000字左右,不限體例規範,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二、推薦函:兩封,其中一封推薦者需來自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身心障礙、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或醫療相關領域之單位主管。(請於系統上填寫推薦人正確			
複	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20,第65-66頁。)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三、口試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四、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五、口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	
規	定	事	項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部分課程以數位方式進行。 四、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			
總參	成額	同順	分序	一、複訂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	5023(請洽楊如譽助教)	1	
系	所	網	址	https://wv	vw.spe.ntnu.edu.tw/		

教育學院

班別 (代碼)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EM510)				
授 課 時 間	夜間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6 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在職,須附在職證明。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含實作)	50%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工作經歷、年資及學習經歷:檢附影本證明文件,如證照及學分證明等。(25%) 二、個人 5 年內專業創作表現:含正式出版之專書、期刊論文或其他創作表現(如:作品、展演、發明、活動設計、企劃案、教案教材、技術報告等)。(50%) 三、個人進修計畫:3000字左右,不限制體例規範,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計畫、論文規劃等。(25%)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72名參加複試。				
複 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站。 三、複試日期:115年2月1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 1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其 他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3703(請洽郭冠猷行政專員)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d.ntnu.edu.tw/				

教育學院

班	別(代碼	į)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A131)				
授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22 名				
報附	_	資規	•-		二、現職以參與成癮防制相關專業領域者為佳,包含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律師、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公共衛生人員、個管人員、觀護人、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試成組織	項 _責 計	目算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進行審查	50%			
	,,,,,,,,,,,,,,,,,,,,,,,,,,,,,,,,,,,,,,,			複試 二、口試:包含研究方向及專業工作表現	50%			
審	查	資	料	考生須上傳下列相關文件,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勞保證明正本,以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二、以下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後依序排列。 1.個人學經歷、工作資歷及擔任職務、成癮防制相關經驗與進修訓練等。 2.進修計畫:如進修動機、學習規劃、研究方向、預期成果等,字數3,000字以內。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頒獎項、著作發表、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推薦函等)。 ※推薦函操作方式: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				
複			弒	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 20,第 65-66 頁。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5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三、複試日期:115年2月8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其相	駶	規	他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班畢業係以 <u>專業實務報告</u> 代替碩士論文。				
總參	成 <i>総</i> 酌	遺同順		一、複試				
洽	詢	電	聉	(02)7749-3707(請洽蔡威逸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appr.ntnu.edu.tw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別(代碼))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EM150)			
授 課 時	間	週末及線上			
招生名	額	一般生2	29 名		
報考資料	• •		企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 第237月237日開工作經歷,用用大聯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產業從業人員
附加規分	と	以共画音	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現仍在職 考試項目	有(胡燃剂仕城起坍)。	各項目所佔比率
考試項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及成績計算	昇	複試	□試		各項目所佔比率 40% 60%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登告、學術競賽得獎證 逐年成績單等)。 其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文學院正大樓 5 樓 (資滿分為 100 分。 資格。
			精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著	F查資料上傳系統,
			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1份。		
審查資	料		傳(包含求學經歷及工作狀況)。		
		三、進	修計畫書(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畫	川,5頁以內)。	
			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職場工 、參與在職進修或專業學協會相關事		
複	試	二、複 不 三、複 四、複 圆	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8 名參加複試。 試名單將於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另行通知。 試日期:115 年 2 月 7-8 日(星期六 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資所」。 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	、日)。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其 相關規	他定	二、錄	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班多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授為輔,實體面授時間為週六、日。	: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 記證審查,課程以線上網	資格 。
總成績同2		一、複詞	式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	-5427(請洽藍苑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	vww.glis.ntnu.edu.tw/		

國文學系

班》	班別(代碼)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LM20A)					
授	課	時	間	夜間					
招	生	名	額	19名					
	考加			之國外为工作經驗一、國文文學, 以國外, 又學, 以國文學, 以國司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備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文學系、應用中文系、華語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華文傳播與創意系、語文與創作學系、臺文系畢業。 二、以國文、中國文學、中國語文學系、文學系為輔系,持有輔系證明。 三、累計滿1年(含)以上之國語文教學(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文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試 成績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			
				複試	二、口試	50 %			
審	查	資	本	傳系統書工((()學(()	考生請備齊下列各項書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33,第 84 頁)。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為 60 分) (一)工作經驗 (二)專業表現 (三)專業著作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為 40 分)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П			弒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一、口試時間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二、口試日期: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本系勤大樓六樓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文學院大樓)。 三、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其			他		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第	績以 100 分計算。			
相	鄸	規	定	二、本班自 106 學年起每年招生。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成績酌			一、複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	-1612(請洽許雯怡助教)/ 電子信箱:gothic@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	ww.ch.ntnu.edu.tw				

地理學系

班別	钊(代碼	;)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LA232)			
授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附	考加		•	本系發展原住民地理研究,歡迎原住民籍生報考。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	試 成 <i>額</i>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 4 112	ν Β1	<i>)</i> (複試 二、口試 50%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截止日後不受理 資料補件。			
審	查	資	料	 一、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必備) 二、讀書計畫。(必備)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選備)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必備) 五、推薦信2封(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20,第65-66頁)。(選備)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最晚將於115年3月4日(星期三)公告於地理學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文學院勤大樓9樓地理系研討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其			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若報名人數未達15名,本班得停開。			
相	駧	規	定	三、本班授課時間為每週六或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系公告課表為準。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 順		一、複試			
洽	詢		話	(02)7749-1652(請洽李宜梅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藝術學院

班別(代碼)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T1691)				
授課時間	1 學年計 3 學期,依序為 6 月至 9 月; 10 月至隔年 1 月; 2 月至 5 月隔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0			
招生名額	30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2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3 年 6 月以前畢業。 (二) 具備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或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者(如: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及成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口試	60%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各項書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個人資料表(附件34,第85-87頁)。 二、學位證書影本(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 三、工作年資列表(附件35,第88頁)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四、在職證明文件(如無現職者免附)。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優良事蹟、典藏資驗、推薦函(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於內容請參考附件20,第65-66頁)或對藝術相關興趣的學習或研究等資檢附)。 ※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務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月)。 資歷、著作、策展經 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資料可自行評估擇優 料、服務公司薪轉資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三、複試日期:115年1月25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樂智樓2樓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2,000元整。	婁EMAM 辦公室。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二、考試結果就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ブ °			
其他	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EMA	M 官網」查詢,考試			
相關規定	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校本部配置圖。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第一學期不得 休學。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治 詢 電 話	(02)7749-7201 (請洽林專員)				
系 所 網 址	官網 https://emam.ntnu.edu.tw/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mam.ntnu/				

班別(代碼)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TM60A、B)						
授課	時	間	週末						
招生	名	額	繪畫組 16 名 水	墨畫組 16 名					
報考附加				工作年資證明」(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文件需記載姓名、服務機關 五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試 項 え績計		一、筆試:中西美術史。	30%					
			二、術科 (二)水墨畫組:水墨畫。	30%					
			三、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20%					
審查	: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 (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一、展覽經歷:近四年內舉辦之個展(應檢附展覽 DM),無則免附。 二、獲獎成果:近四年內美術類競賽(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得獎作品圖片),無則免附。 三、著作:近四年內之出版或文章發表(應檢附著作之版權頁或發表文章之目錄頁及文章內容),無則免附。 四、作品集:近四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 五、服務年資及履歷。						
術		科	一、術科考試於115年1月10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П		試	一、口試日期:115年1月10日(星期六)。 二、口試詳細試場配置將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公知。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本校和平校區 I「夏四、口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個人作品簡報檔案(儲存為PP	美術系館」。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其		他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111 1941 796 7.			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五、術科選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 •	額问 」順		一、中西美術史 二、術科 三	三、資料審查					
治 詢			(02)7749-3027(請洽鄧瑜筑助教)						
系 所	デ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M60C)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1年以上。 ※考生須上傳現任職務「在職證明書」(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文件需記載姓名、 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始日等資料。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試項目	(一)藝術行政管理(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及藝 一、筆試 術管理) 20%				
及成績計算	(二)文化藝術史(包含藝術評論) 20%				
	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三、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40%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 (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 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 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勿繳交紙本文件: 一、專業經歷:包含行政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 二、學習計畫: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及計畫內容。				
複 試	一、口試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 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三、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四、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五、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 詢 電 話	(02)7749-3027 (請洽鄧瑜筑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設計學系

班別(代碼)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TM68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32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1.報考者現仍在職或曾任職工作年資累計滿 12 個月(含)以上者。 2.報考時如在職者,工作年資計算可累計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 50%					
及成績計算	複試 □試 50%					
審查資料	請備齊下列二項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文件格式不拘,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以下二項檔案上傳,檔案格式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項目一、個人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乙份,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項目二、專業及學習表現,必備資料包括:工作經驗(職場工作專業表現、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等說明)、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履歷表、自傳、資料審查表(詳以下備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著作、參與社團表現、相關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無則免付)。 備註:「資料審查表」格式詳附件 17,表內之年資證明文件可為:公司(或個人工作室)在職證明書(可參考附件 16)、離職證明文件、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家機關 銓敘證明等,格式不拘。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至多50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複試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將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115年1月24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將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四、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1,000元整。					
其 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相關規定	二、 口試原始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3092 (請洽葉碧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design.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M70B)					
授	課	時	間	夜間					
招	生	名	額	24名					
	考加			累計滿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須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項責計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試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水			複試	口試		50%		
審	查	資	料	考生須附附件 36「考生工作年資列表」(第89頁) PDF 檔 1 份,以及下列審查資料 PDF 檔各 1 份(檔案限制 15MB,請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毀損,切勿提供連結網址),共 4 個檔案,上傳至本校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 一、自傳(1,500字以內,格式不限)。 二、專業工作成就相關證明: (一)服務年資證明(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須檢附證明)。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須檢附證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語能力、學術研究表現等。 三、個人進修計畫:包含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方向等。個人進修計畫:包含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15年2月7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115年2月5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其相		規	他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參	成約酌	責同順		→ \ □	試	二、資料審查			
洽	詢	電	話	(02)7749-3363 (請洽馬嘉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班別(代碼)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HM710)				
授課時間	友間				
招生名額	3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初試 一、資料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繳交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 50%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截止 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工作年資及經歷。(格式不拘) 二、自傳。(格式不拘) 三、專業心得報告。(格式不拘) 四、在職證明正本。(格式不拘)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獲科技應用或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資訊、數據分析等相關專業證照/認證(無則免上傳)。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64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複試日期: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 (一)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				
其 他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 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3434(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班为	削 (代碼	;)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	E職專班(HM720)			
授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8名	新住民組1名			
報附	考 加	資 規	格 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	0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試成 網		目質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	香	50%		
	1500 119	ν μ,	71	複試 二、口試		50%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將附件 17「資料審查表」(第 62 頁)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15MB 以內的 PDF 檔案,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自行確認檔案清晰、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 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歷證明: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證明。 二、工作資歷:40分(含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 三、專業成就:60分(含特殊表現、專業證照、過去實績、發表及著作)。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5年3月5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15年3月8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1樓圖文傳播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其相		規	他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成績酌			一、複試	复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3593 (請洽陶禹倩行政組員)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MA903)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組別	A 組(一般招生)	B組(專業成就招生)			
招生名額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合計 31 名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合計 3名			
報 考 資 格附 加 規 定	考生須為具備累計滿1年(含)以上工作 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具有流行音樂 表演、工程、創作、行政相關之從業人員 均可報考。 *年資計算至114年12月4日止	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 其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 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 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備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報考: 1. 於個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或持續創作、展演之傑出音樂工作者。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比賽獎項或相關榮譽者。 *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須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年資計算至114年12月4日止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試項目	一、筆試:流行音樂概論	30%			
及成績計算	二、面試	70%			
面 試	一、面試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至2月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15年2月2日(星期 三、報考「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由 (一)音樂演奏或演唱:請自行準備伴唱 供電鋼琴及擴音設備,其餘所需之 (二)作品審查:請準備創作樂譜及音樂 四、報考「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 (一)專案報告:針對已完成或規劃中的 子檔,其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 (二)研究報告:針對已完成或研究中的 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片檔案。	7日(星期六)在本校和平校區 I 「音樂系館」舉行。 別一)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下列二項中擇一測驗。(請於附件37,第90頁勾選) 帶或伴奏(WAV、MP3),自帶伴奏者以一位為限,考試現場僅提 樂器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檔案(WAV、MP3)。 組」,由下列二項中擇一測驗。(請於附件37,第90頁勾選) 流行音樂企劃、行銷、展演進行專題報告,並準備PPT投影片電 片檔案。 流行音樂相關學術議題進行報告,並準備PPT投影片電子檔,其			
資格審查	1.現職之 <u>在職證明書(附件16</u> ,第61頁)				
審查資料	3.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中「共同規定事項」)。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 ,檔案大小不超過15MB,檔案文字須清晰可辨識,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履歷與研究計劃表(附件37,第90-91頁) 2.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3.自選其他有助於審查或個人代表性書面資料,如展覽、獲獎、著作、工作資歷等資料。 4.推薦函一封(本項可自行決定是否繳納,請於系統上填寫推薦人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20,第65-66頁)。				
B 組 須上傳資料	證明文件及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				
其 他相關規定	一、筆試及面試等各項目滿分皆為100分; 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三、「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 四、A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不得流用至B組。 五、本班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12,500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筆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3002(請洽蔡助教)	'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ント ハハ M4 AL	mapo. // w w w.maote.mma.ca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M90B、C、D、E、F)							
授課時間	週末							
too at the same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招生名額	4 名		鋼琴	聲樂	管樂	絃樂		
	→ . L .		7名	4名	4名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 二、現職或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單位 <u>音樂相關工作者</u> (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且音樂相關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 ※考生須上傳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16,第61頁),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計算至114年12月4日止。 ※考生須上傳「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一、筆試	77110001	一、筆試			//		
考試項目	(一) 樂曲分析	15%	(一)樂曲兒	 }析		15%		
及成績計算	(二)中西音樂史	15%	(二)中西音	f樂史		15%		
	二、術科		二、術科					
	(一)指揮合奏(唱)指定曲。 (二)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70%	演奏(唱)1:	5 分鐘以上之自	選曲目。	70%		
術科	一、術科考試於 115 年 2 月 6 日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15 年 2 月 三、	是日(星期一管絃樂指揮(,考生須自行於 以下之合唱團) us(樂譜連結 於志摩詩) 中、外文皆可 . 36 in C Major adotti: Carniva 跨項目包括鋼。 管、單簧管、何	一)前公告於音 (含管樂指揮) 邀請,試場僅係 形式演出。 應 : https://reurl.c 「,須背譜演唱 r, K. 425 "Linz" l of Roses 琴、聲樂、絃勢 氐音管、長號,	音樂學系網站。」兩類招生,立 情鋼琴。請合養 時皆須背譜指 cc/Qax9e9) 。伴奏請自備 ,I. Adagio – Al 卷(小提琴、中 、法國號及小號	並請於報名時該 曲應考者,以 揮。 。) legro ・提琴、大提琴	主明報考種類; (雙鋼琴形式演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附件 39,第 93 頁)、2.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3.經歷、4.成績單、5.自傳(一千字內)、6.近三年展演記錄、7.研究(進修)計畫、8.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術科原始得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五、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25,000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術科		二、筆詞	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49-3005 (請洽張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班別(代碼)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M90G)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音樂教育組		作曲組				
加土石硕	4名		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 二、現職或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單位音樂相關工作者(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且音樂相關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 ※考生須上傳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16,第61頁),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計算至114年12月4日止。 ※考生須上傳「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迄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 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各項目 所佔比率 30%	考試項目 、筆試 、 音樂理論 (音樂史、樂曲分析)	各項目 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二) 音樂教材教法	20%	(二) 作曲筆試	15%			
及成績計算	二、面試		二、術科	T			
	(一) 演奏演唱者須背譜演奏(唱)自選 曲一首;理論作曲者繳交作品一 首。 (二) 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	50%	(一) 演奏擅長樂器、闡述創作理念 與結構。(二) 於報名時上傳三首作品。	70%			
面試	一、面試考試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15年2月2日(· 於館」舉行。			
審查資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經歷、4.成績單、5.自傳(一千字內) 就等資料。	附件 39,第	B 93 頁)、2.學歷(檢附畢業證書景	彡 本)、3.			
其 他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面試(術科)原始得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人,本班停開。 五、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術科	- -	二、筆試總分				
洽 詢 電 話	(02)7749-3005(請洽張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東亞學系

班別	1 (代碼)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	碩士在職專班(IA831)			
授	課	時	間	週末班:以隔週週六及週日上課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8 名	新住民組1名			
報附	_	資 規						
考	試	項	目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	北谷	幸 学上	竺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及原	义 创	貴計	异	二、口試	50% 家教内农免疫性,把道式不要成众,并有使用			
審	査	資	本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繳交之備審資料內容無虛構、誤導或不實成分。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書面資料,應明確註記使用範圍與方式。必要時,本系得請考生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查驗。 考生請備齊下列 8 項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且圖檔內容須文字清楚可辨視。)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生資料表。(格式請參照 附件 40 · 第 94 頁)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或專科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或專科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最高學歷證明。(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教育部「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證明。) 4. 工作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公勞保投保證明等)。 5. 自傳。(原則上 1200 字以內、包括自我介紹、報考動機、修業規劃等。) 6. 工作經歷暨專業表現自述。(原則上 1200 字以內、包括工作經驗與心得、職場工作專業表現或績效等。) 7. 個人進修計畫。(3000 字左右、包括學習願景、生涯發展、論文規劃等。其中、「論文規劃」必須擬定題目。)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例如:語言檢定證明、就學期間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論文發表、技術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的優良表現之資料、職場主管或師長推薦函等。) *推薦函內容請參考附件 20,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				
П			試	人填寫。 一、口試名單將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2 考生務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二、口試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東亞學系」。	0			
其相		規	他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東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本碩士在職專班結合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與實務,為國家社會培育確保國家安全 與嫻熟國際事務的高階精英人才。 五、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				
總是參		責同 順		一、口試				
		電		(02)7749-5396(請洽鄭琇方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 中華民國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 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 (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三年以上。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推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白學推修學力鑑定考試涌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涌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 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 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 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 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 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 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 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 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 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 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cdot 3 \cdot 11 \cdot 2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20 條條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仆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任: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 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 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 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 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 第7條歸仆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仆。
-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 國國籍。
-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 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 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

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 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 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 失。
-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 國國籍。
-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 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 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 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申請歸仕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 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 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 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 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 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 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 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 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 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 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 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 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 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 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 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
-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 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 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年11月16日本校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 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 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 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 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 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 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 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 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 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 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
-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 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 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 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 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 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 復知。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時間表

115年2月8日(星期日)

時	穿	等1節	第2節	
科間	預備	上午 8:05	預備	上午 10:05
班別	考試	8:10 9:40	考試	10:10 11:4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	(含研究法)	英	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揮組、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樂	曲分析	中西-	音樂史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教育組)	音	樂理論	音樂教	对教法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作曲組)	音	樂理論	作曲	筆試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	音樂概論	(\$	無)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無)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包含文化生	行政管理 生態、文化法規 5術管理)		藝術史 逐術評論)

附註:

-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至2月7日(星期六)在本校和平校區 I「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前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 二、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15年1月10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 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公告於美術學系網 站。

附件8: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Н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注意事項	後,填妥本申請 低收入戶證明) 審核通過後,會 2. 未檢附證明文件 3. 如經發現偽造、 者將追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填妥本申請書, 連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於報名期間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 4. 服務電話:(02)7749-1184。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符合優待資格□不符優待資格	免繳報名費。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週末及夜間 碩士在職專班

	条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 訊使用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6,250 元	30,0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250 元	32,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	生教育學系	4,250 元	30,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	5,750元	32,000 元	
圖書資訊學數	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250 元	33,750 元	
創造力發展碩	士在職專班	6,750元	30,000 元	
成癮防制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6,250 元	32,000 元	
文學院				
國文學系		3,250 元	32,000 元	
地理學系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8,500 元	24,000 元	
地址于尔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8,500 元	25,000 元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58,000 元	
关例子示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46,400 元	
設計學系		6,250 元	32,000 元	300 元
科技與工程學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250 元	28,000 元	
二 未 教 月 子 示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9,250 元	28,0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	力資源學系	6,250 元	30,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4,750 元	30,000 元	
運動與休閒學	院			
體育與運動科	學系	6,250 元	28,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	旅管理研究所	6,250 元	52,800 元	
國際與社會科	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9,000 元	39,600 元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6,000 元	30,000 元	
音樂學院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3,250 元	41,250 元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250 元	40,000 元	
י אום י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分	另收音樂指導	費 25,000 元	

說明:

- 一、自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 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5元。
- 四、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2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五、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暑期 碩士在職專班

条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叶小 4 大 图 3	10 000 =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6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10,000 兀	70,000 元	60,000 元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2 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 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 3 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2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410 元。
- 四、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 五、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週末暑期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別	學系別	班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 用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30,000 元	300 元

說明:

- 一、一學年度計3學期:第1學期、第2學期、暑期。
- 二、自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 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四、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第1學期、第2學期各繳納205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3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別	班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學分 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運動與休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8 學年度 前 入學學生	200 -
閒學院	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樂活-EMBA)	9,000 元	修業前 6 學期 72,000 元	10,000(每 1 學分)	300 元
藝術學院	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 在職專班 (EMAM)	1 17 ()()() π.	修業前5學期76,000元 修業第6學期60,000元		300 元

說明:

● 樂活-EMBA 班

- 一、一學年度計 3 學期, 114 學年度起分別為 6 月~9 月、10 月~翌年 1 月、2 月~5 月; 113 學年度前為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暑期。
- 二、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三、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6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 四、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114學年度起學生暑期137元、第1學期137元、第2學期136元;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第1學期、第2學期各繳納205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統一收繳16,000元; 113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二、EMAM 班

- 一、.一學年度計3學期,分別為6月~9月、10月~翌年1月、2月~5月。
- 二、修業前6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7學期起僅收學 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 三、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
-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暑期137元、第1學期137元、第2學期136元。
- 五、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統一收繳16,000元。

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學系(所)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不須填)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本校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同意
坐輪椅應試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個人攜帶輔具		_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電腦作答		
□録音作答		
□ 另設1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本校審查單位用印
考生補充說明		
为 王楠 儿 奶		
 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試公平性為原則。 	附件 4), 本校應考服	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	,連同身心障礙證明	式 緊
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11,第55頁),上傳		
3、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行		
救措施。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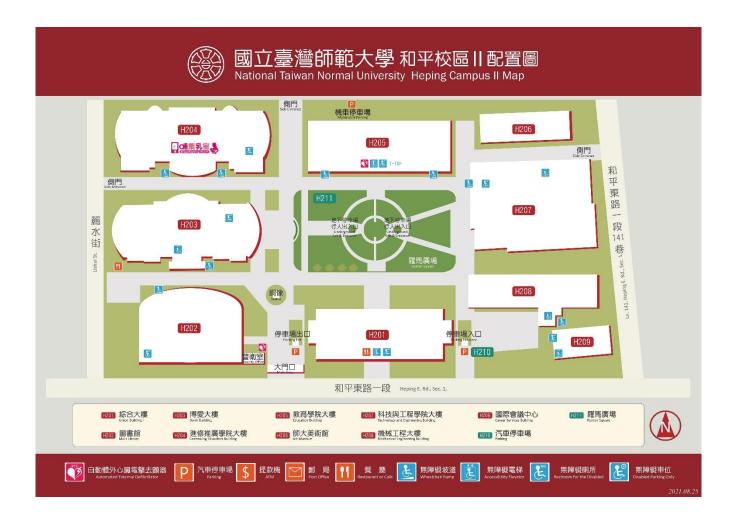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輪椅 □可自行上下樓 □無法自行上下樓)□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
教 育 史:
醫療史: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可清楚表達意見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其他:
行動能力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需使用輔具(<u>)</u> 上下樓
人際關係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其他:
健康情況 □可自理日常生活 □須定期複診 □其他:
學業能力 □可參與一般學習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 □點字 □電腦 □語音播放 □人工報讀 □其他:_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電腦 □口語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
場地:□一般教室 □獨立試場□其他: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分鐘入場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分
鐘)
□增加休息次數 □其他: 対目:□ 対 は は 点 技 □ 即 京 地 □ 京 田 電 圏 □ 「 技 図 □ 大 L 位 □ 博 祖 地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其他:
填寫人
姓名
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 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称)	_學歷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	_系(所)	_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依規
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訂	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地區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 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4. 碩十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1頁,共2頁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月日
4	年 月	年 月	7,7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 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u>報到時</u>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 **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考試	
			班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	之國籍為	<u></u>	,業已完成歸化	手續,取得
中華民國(臺灣)國籍	。本人医	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賞	資料,本人同意	貴校就本
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	向內政部	邻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	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	·皆為本)	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	有冒用、假借、變	變造或提供
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	始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	各之處分,並願負	負相關法律
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招	生委員會		
- - -	立具結書	小 :	(簽名)	或蓋章)
5	身分證字	之號:		
Į	聯絡電 話	丢: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務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	江作, 現	仍在職。		
備 註								

證明機構	(全銜)	:
		•

負 責 人: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附件17:資料審查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報考系所: 班別:	組別:
項目	初審 複審
□ 畢業校系: 大學	系(輔系:)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職務(最高職務):	
□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 \	
二、	
□ 論文及著作等:	
· 、	
二、	
□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 、	
二、	
三、	
□ 其他:	
· \	
二、	
總分	
	考生簽名: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審查資料」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專班組別	
身分證字號			
	日:	夜: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E-MAIL:		
	1.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第6條:曾於大學(或專利師)者。 □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 2. 審查文件說明:	斗、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
資格條件審查 文 件 (請條列說明,並 檢附資料於後)			
備註:			
5 條各項資格 具卓越成就和	\$,但符合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 表現者』」之招生條件,始得提出	資格(大學以上學歷)及入學大學同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 資格審查申請。 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並	《之『就專業領域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埴)

=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各院、系所審查)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理由:			
	院、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專班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考生	<u>. </u>	(請填領	寫姓名)		_報名	貴核	ξ 「1:	15學	年度	碩:	士在	三職	專班	」招	生考	試	,	
	因故	無法等	完成執	2名手約	賣,兌	文簡章	規定の	申請差	艮費	,敬	請	核	辦	0					
_	、申請	退費	原因:																
		益繳報	名費																
		己繳報	名費	但未完	成報	名資料	登錄	、,或	未_	_傳	報名	資	料						
		己繳報	名費	但經審	查不	合格													
		未開班	Ė																
三		、存款帧 長戶內		(非考生	生本人	帳戶	無法學	受理))資	料如	下	,迡	費	诗請	將款	項逕	撥力	Į.	
	□郵	局戶名	ጟ:				1	帳	號	•					(請塡	[寫14位	2數字)_	
	□金	融機構	ട :					銀	行	•						分	行		
	戶	名	:				1	帳	號	:									
		1	比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字)									
						身分	證字	號:											
						報考	組り	别 :											
						聯絡	電影	話 :											
						申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應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前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l@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6-7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推薦函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s Program

一、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職稱: Title/Position 電子郵件: E-mail: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 其他 Other。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年。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years.	自 年 月 起至今。 Since year month to the present.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二、 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性情 Disposition □ 開朗 Cheerful □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其他 Other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其他 Other									
三、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n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1.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2.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3. 烟六工/r公士 Ability to youly independently	4. 學習能力 Learning ability									
3. 獨立工作能力 Ability to work independently ABCDEF	 A B C D E F									
5. 工作熱誠 Enthusiasm for work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8.		調賣及表達 g and con		ion capat	oility in E	English		
	A	В	C	D	E	F		A	B	C	D	E	F	
9.	中文	当 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	proficien	су	10.	□頭表	」 達能力:	Oral com	municati	on capab	ility	
	A	В	C	D	E	F		A	В	C	D	E	F	
四、	Other is		advanta				已:(建議 ce of the						liting an	d then
五、						战專班嗎 admissio	i in to gradi	uate stud	dy?					
		Highly			otion			•	nmended Not Reco	bromm				
		Recomm				D				mmena				
六、							占於網頁 nish editi			ste on t	he we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一、個人資料表為提供入學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個人資料表**建議電腦打字**,可以自行編輯段落字型大小,如以手寫方式,請務必工整書寫。此份資料將被學校存檔,請您自行影印留底。
- 二、個人資料表內請貼照片(也可上傳照片圖檔)
 - 1. 六個月內近照一張(2吋照片)
 - 2. 目前任職公司名片一張(如無現職則免)
 - 3. 公司組織圖,請標示出您的部門,職稱及姓名。

三、報考人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EMBA) 招生考試,本人填寫於個人資料表之資訊完全屬實,本人並授權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查明本人提供之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學校資格之裁決。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 資格不符規定或自述之學經歷與事實不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 負法律責任。本人並同意在所需情況下繳交各項正本或查驗學經歷之授權書,也同意所繳資 料歸學校所有,不予退回之規定。

報考人簽名:	日期:

(報考人簽名處請務必親自簽名)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碼		婚姻狀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兩吋照片一張(圖檔上傳)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LINE-ID						
學 歴								
現 職 公司	公司名稱 服務 部門 職	産 業 別年 營業額						
推 薦 人	公 司 地 址 姓 名 服務機構 職	不由	與申請人 校 友 與 否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工作經歷

	請貼上現職公司名片	, 並提供公司組織圖;	· 並標示出您的部門,	職稱及姓名。
•	亩贴上圾瓶公可名	,亚廷供公司組織同;	' 化徐外压然切配11'	110. 件 八 吐 4 0

● 現職公司介紹及工作性質說明:

- 累計工作年資表:請從現職開始填寫您的歷年工作資訊,以便審查委員對您的工作經歷有更完整的瞭解。
- 所填寫的工作年資同時需符合報考資格:
 - (1) 報考 A 組者, 需具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
 - (2) 報考B組者,需具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
- 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證明上須載有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與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並加蓋機關印信。

註1:工作年資證明範本如附件22,考生亦可直接提交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紀錄、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

註 2: 只有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另外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	時	F間(西元年	-/月)	*註 1	年薪	*註2	*註3
公司名稱	從	至	幾年幾個月	職稱/職級	(萬)	行業性質代碼	工作屬性代碼
EX:XXX 公司	2010.2	2016.9	6年8個月	總經理/2	350	1	1 \ 3
	總計學	 年資					
	,						

*註	1	:	職級	(單	襈)

(1)董事長 (2)總經理 (3)一級主管 (4)二級主管 (5)主管 (6)專業幕僚

*註	2	:	行	業性	質	代碼	(單選)	

五 7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a) we do in the	(1) by 1- 17 ph
電子資訊通訊製造業	(2)電子資訊通訊服務業	(3)證券投資	(4)銀行保險
(5)政府組織/教育單位	(6)醫療產業	(7)一般製造業	(8)一般服務業
(9)專業服務	(10)傳播媒體/文化產業	(11)其他	
*註3:工作屬性代碼(可複	選)		
(1)高層管理	(2)人力資源	(3)市場行銷	(4)財務會計

(5)生產營運 (6)研發技術 (7)公關媒體 (8)法律諮詢 (9)資訊技術 (10)其他

教育背景

1. 已取得的最高學位: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五專、三專、二專) □其他:

2. 學歷(從最高學歷開始寫回溯至大專)

上· 力	時間(i	西元年/月)	13 3 44	683 / \	
校名	從	至	科系所	學位	

^{*}若您並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請另附上最高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3. 其他(包括其他培訓/所獲證書/榮譽和獎勵)

以下分別是目標規劃、領導成就、學習經驗、專業成就、個人特質,能讓我們對您有 更進一步的了解,也是評分工作的重要環節,請認真回答。字數不限,建議每題至少 200 字以上。

1. 目標規劃: 您若唸完樂活 EMBA 後,短期與長期的具體目標為何? 您認為樂活 EMBA 的課程內容能夠如何協助您完成這些目標?

2. 專業成就:請描述您最引以為傲的專業成就,並請說明支持您能達成此一成就最核心的價值觀 是什麼?

		E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個人資料表
3	. 學習經驗:請描述您人生中最為挫敗的經驗,	,請問您從這個經驗中學到什麼?
4	. 個人特質:樂活 EMBA 是個多元學習的社群 多元特色?	請問您有何差異特質或經驗,可以增加這個社群
	タル特色 :	
5	. 是否需要補充其他內容以幫助評審委員更全面	面評估您的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工作年資證明

工作年資證明範本(原任職公司就有人資部格式請按原公司格式)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B
服	務	機	男	(全銜)								
服	務	部「	=					職稱				
服	務	起	乞	自民國本機關	年	月	日	至年	E F	3	日止任	職於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備			註	上表各欄所填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 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說明:

- 1. 考生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直接提交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明細、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2. 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表

及務單位	立:	現任職務名稱:	
	審查滿分為 100 分, 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各類別審查項目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	明文件 ,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已上傳 請打勾
_	、本系書面資料審	查表 (本表)	
=	、10年內專業工作	成就(滿分70分)	
(-)	服務年資 (滿分10分)	共年個月。(計算至 115 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二)	職業證照或 專業資格證書 (滿分10分)	(1) (2) (3)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 獲獎獎勵 (滿分10分)	(1) (2) (3)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滿分40分)	(1) (2) (3)	
Ξ	、個人進修計畫:	應包含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方向(滿分30分)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 □女	
二、教育背景								
目前最高學位:□博	身士	□碩士 □學士	二 □專科(五專	7 . =	三專、二專) []其他		
個人學歷(請從最高	5學歷	E 開始寫回溯至大	(專)					
修業期間(民國年	Ξ)	學校名	名稱		科系名	稱		學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三、工作現職							1	
任職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概述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本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	上述	工作,現	仍在職
四、語言能力 ※請將	相關語	登明資料於「其他個	人能力經歷及有和	川審查	· 」項目上傳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語言 1.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猜通 □略通	□精通 □■	9通	□精通 □■	□精通 □略通 □精验		恿 □略通
語言 2		猜通 □略通	□精通 □町	9通	□精通 □■	各通	□精建	■■略通
五、個人重要經歷或學		表現(如獲獎紀)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						
※ 時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4 <i>1</i> 111	共他個八龍刀紅座/	<u> </u>	上日				
Maria North P. North								
六、資訊來源								
▶ 您得知臺師大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的時間約有:【單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年 □ 一年 □ 兩年以上 ▶ 您從那些管道獲得本所在職專班招生訊息?【複選】								
□ 本校網站□ 本校網站□ 本所招生海報□ 雜誌文章□ 報紙新聞								
□ 朋友推薦		活動宣傳(演講	講座、博覽會	·) [圖書館牆面廣	告		
□ FB 粉絲專頁		Instagram] 其他					
▶ 您為何想要報考》	本所	在職專班? □ 绀	上涯規劃 □□□	作需	等 □其他			

(尚有下一頁,請務必填答)

附件24: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七、自傳及讀書計畫(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個人生活與成就
報考動機
自我期許
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向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資料表 <u>共計兩頁</u> ,請確實填答完後轉存 PDF 檔,上傳審查系統 。

申請人:______(簽章) _____年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個人 報名組別 及 最高學歷 : □ A 組 ○博士 ○碩士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 B 組(需經同等學力認定)(請填寫學歷:)								
 ●工作歷程:請由<u>現職</u>開始填寫,並務必填入符合各組報考資格的「全職」工作年資 ●每筆工作請檢附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將年資證明依編號排序後,與本列表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審查系統。 ●年資證明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個人投保證明、現職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公司薪轉資料、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工作年資證明 編號 (由1號開始編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共年月	□ 是,直接管理人數人□ 否	編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共年月	□ 是,直接管理人數人□ 否	編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共年月	□ 是,直接管理人數人□ 否	編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共年月	□ 是,直接管理 人數人 □ 否	編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共年月	□ 是,直接管理人數人□ 否	編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共年月	□ 是,直接管理 人數人 □ 否	編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共年月	□ 是,直接管理人數人□ 否	編號:			
		經驗合計年資: 經驗合計年資:	年 年 月		工作年資證明 共份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26: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

姓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	:					現任職務: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 畢業校	系:			大學		系(輔系:)			
□ 年資(請敘明	月任職單	1位及	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 職務(最高聯	戦務):									
□ 教育專	業表現	見:									
一、優	良教育	有事蹟獎	等:								
二、5	年內教	攻育相關	著作:								
□ 修業計	畫:										
				總分							

附註:一、請依本班規定「資料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料檢核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Í	資料審查檢核,請填寫完整並簽名	
	教育職務經驗	
1	教學服務年資: 以 在職/離職證明書 為年資計算依據。	□確認繳交 □未繳交
2	教育現(曾)任經驗: 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 聘書影本」 ; 任職私立單位者,請提供「 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或可供查核之相關證明 文件及服務單位正式之「在職證明」。未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項將 不予採計。	□確認繳交 □未繳交
二、	教育專業表現	
1	優良教育事蹟獎: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	□確認繳交 □未繳交
2	5年內教育相關著作: 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	□確認繳交 □未繳交
三、	修業計畫 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就讀本班之動機與期望,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確認繳交 □未繳交
	考生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單位:				現任職務:		
 項目						請自行檢
項目一:脫		(自傳		•		2112, 9 - 9
項目二:工作	作資歷					
			大學	系(輔系:)	
				NA (III)NA		
	資 (請敘明任)	職單位	立及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务 (最高職務					
□ 相關證	震:					
— 、						
二、						
□ 進修訓練	柬:					
<u> </u>						
= `						
□ 優良事品	責 (如獲獎紀)	錄):				
→ `						
二、						
□ 特殊表現	見:					
<u> </u>						
= :						
□ 其他:						
<u> </u>						
二、						

填表人簽名:	

附註:一、請依本系「資料審查」項目勾選並填寫。

- 二、請將上述各項資料分別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檔案大小勿超過 15MB),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一覽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考生	: 勿填):	
服務單位:	現任職	.務		
	項目			
□畢業學校:	大學		糸	
□畢業最後總平均成績	分 分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	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職務: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職務: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職務:	
四、自年月至年	月任職於	,計	年,職務:	
五、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職務:	
□ /5 点 古 + / 1 / 数 - 版 + 元	ot \ • (\ \ \ \ \ \ \ \ \ \ \ \ \ \ \ \ \			
□優良事蹟(如獲獎事品		.)		
□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	向(研究主題):			

填表人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分為(一)、(二)及(三)三部分,說明如下:

- 1. 資料審查表(一): 請依據台端所附工作經歷或身份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於說明及配分欄□內打 勾或計次。
- 2. 資料審查表(二): 請簡單條列台端所附工作經歷或身份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不需陳述過程。
- 2 答約案本表(二): 撰寫維修計書約3 500-5 000字, 今個人相關與經歷、與羽師县、先涯發展、修

3. 貝州街旦代	(一/・)天荷と	三 シロ 三 おりつ,200	5,000十 7 日	四八口朔子常江	子白帜兄	工性分尺	
課規劃、論文	工主題規劃等	•					
4. 證明文件請依	次序與其他審	查資料一併上傳	,恕不接受補	i繳,未檢附證明	文件者不予記	計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_		服務單	且位:		現任職務	:	
服務年資:	年	_月(計算至 11	5年7月底止	,現職請附正本,	其他須附景	/本)	

類別	項目			説明及配分	}		
		□1.專任特殊	表教育相關工作滿5年	以上		最高35分	
		□2.兼任特殊	教育工作滿2-4年 教育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30分	
工作經歷 或身份 ※第一項及第		□1.專任特殊 □2.專任教育 □3.兼任特殊 □4.特殊生家	表教育工作滿1年 下、輔導諮商相關工作 表教育工作滿2-4年 医長且擔任相關團體理	乍滿5年以上 里事或幹部	· · 哲	最高25分	
一項,网項分數可以合計, 對可以合計, 滿分45分		□1.專任教育 □2.兼任於教 □3.專任身心 □4.特殊生家	「、輔導諮商相關工作 対方、輔導諮商相關」 対障礙社會福利、醫り で長且為相關協會會	乍2-4年 工作3年以上 寮相關工作》 員者	: 滿5年以上	最高20分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		□1.專任身心 □2.專任社會 □3.特殊生家	小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福利、醫療 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である。 でででできる。 でででいる。 でででいる。	最高15分			
			福利、醫療工作滿足	最高10分			
			志工時數2年合計30	最高10分			
		□1.相關工作 □2.相關工作	志工時數2年合計20 志工時數1年合計15	00小時以上		最高5分	
盾户市陆		獲獎紀錄	□1-1特教	()次			
優良事蹟 滿分10分		(5分)	□1-2普教或輔導	()次			
※第三項之「			□1-3其他	()次			
聘書〕不得與 〔工作經歷或		記功嘉獎 (10分)	□2-1全國或國際 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	()次、嘉獎()次
身份〕類別重複。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	()次、嘉奬()次
↑友 °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	()次、嘉奬()次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	三	感謝狀、 聘書	□3-1公立單位	()次			
勾並計次。		(2分)	□3-2私立單位	()次			
進修計畫 滿分45分		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 展、修課規劃、論文	内容包括:個。 C主題規劃等	人相關學經歷 至。	歷、學習願景、生	三涯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二)

- 工作經歷或身份 1. 相關工作經歷。 1-1.(例如:台北市〇〇學校專任特教老師2年) 1-2.(例如:新北市〇〇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員3年) 1-3. 2. 相關志工經歷 2-1.(例如: 000家長協會志工時數1年200小時) 2-3. 3. 特殊生家長 3-1.(例如:特殊生身障手冊) 3-2.(例如:親屬關係證明之戶口名簿)。 優良事蹟(自選至多5件) 1.獲獎紀錄。 1-1. (例如:獲新北市 10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2. 1-3. 以上共計_ 件。 2.記功嘉獎。 2-1. (例如:獲OO國民中學大功。) 2-2. 2-3. 以上共計件。 3. 感謝狀、聘書(此項聘書不得與第一項〔工作經歷或身份〕類別重複)。 3-1. (例如:台北市政府感謝狀) 3-2. 3-3.
 - ※各項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 ※紅色字體範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以上共計 件。

※上述條列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系統,恕不接受補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三)

三、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 等,可自行延伸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	:(考生請勿填寫)	
畢業校系:	大學 _	<u>系</u> (輔系: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報考系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 * 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 (請據實填寫)	計分欄	備註
一、工	作經驗及專業表	長現(滿分 60 分)		
()	工作經驗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計 年 月 以上年資共 年 月 (計算至 115 年 7 月底止,須附證明)		
(二)	專業表現			
(三)	專業著作			
二、學	習知能與相關特			
()	自傳			
(二)	研究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	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總分		

備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填寫,計分欄請勿填寫。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考生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學年度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個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號碼				或	籍			<u>≑</u> =7/+ _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手	機			词例_匚他	人大頭照圖檔
聯絡電話	(O)		·	(H)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年	月	大學	·/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	/博 畢(肄)
職業狀態	□在職 []自營	□退休	τ <u></u>]其他()	
現職 (或最後任職) 服務公司	□ 視覺藝術(藝術創作、拍賣零售、畫廊經營、收藏投資、藝品展覽、鑑價等) □ 文化創意(設計、文創商品、手作、出版等) □ 專業服務(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行銷、人力資源、公關等) □ 製造與工業(食品、紡織、化工、鋼鐵、機械、傳統與高科技製造業等) □ 建築與不動產(建築、營造、不動產開發、物業管理、買賣、租賃等) □ 金融與保險(銀行、證券、保險、投資、金融科技等) □ 資訊與通訊科技(資訊、通訊、半導體、AI、軟體開發等) □ 政府與公共事務(公共行政、國防、警政、消防、公營事業、國營企業等) □ 教育與醫療社福(學校、補教、醫療、長照、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等) □ 其他() 公司名稱								
	姓名	服務	機構	Ħ		聯絡電話	與	與申請人關係	校友與否
推薦人									
									系/所 級
緊急事件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附件34: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個人資料表

•	請附上現職公司名片圖檔。(如為退休或無名片者,可免附。)			
•	請簡述您的生活、學習、工作背景、專業成就,以及最能代表您的核心特質。(100字 (亦可描述您目前在公司 / 組織中所擔任的重要角色。)	'内)		
◆	請簡述您報考 EMAM 之動機與期待。(100字內)			
※報	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34: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個人資料表
♦	自我介紹 (1,000字以內)。	
	— 3-47 1 mm (±1000 3 77/1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工作年資列表

公司名稱	職稱	起(民國年/月) 迄(民國年/月)	共幾年幾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請編號
		總計年資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共 份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2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3年6月以前畢業。

(二)具備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或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者(如: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4年11月23日止。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工作年資列表

一、考生中文姓名							
二、年資(請由 現職 開始均	真寫,每筆工作須依審查資	料說明,	依序檢	附「工	作年資	證明」)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起訖年月 (民國年)			累積年資		
		起:	年 年	月 月	共	年	月
		起:	年 年		共	年	月
		起:	年	月	共	年	月
		选: 起: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起: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起: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起: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起: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起: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起:	<u>年</u> 年	<u>月</u> 月	共	年	月
		选:	年	月	<u>六</u>	<u> </u>	
			工化	作合計年	手資:	年	月
		考生	簽名: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37: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畫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一)、個人基本	洋科								
姓 名:			性 別: [□男性□□] 女性				
出生日期:民		 年月 _	 				貼 照	片 處	; :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 限最近三個月	内同式	二吋、
電子郵件:							正面、半身	、脫帽	照片
聯絡地址:			鄉/鎮村/里 弄號		路/街				
術科測驗別 請務必	演奏演唱與	母音樂製作組	□ 演奏	を演唱 [] 作品審查				
擇一勾選	研究、經營	*管理與多媒體 	豊應用組 □ 專業	————————————————————————————————————	研究報告				
	學	是校名稱	科系名	稱			就讀時間		
				_	民國	_年	月 至 民國	<u>_</u> 年	<u>_</u> 月
最高學歷	就學地	品:	•						
	學 歷:□		哉 □ 專科 □ 大	:學 □ 研9	究所 □ 博士				
		畢業 □ 肄業		inte					
		學校名稱	科系名	[冉		<u></u> 左:	就讀時間		
次高學歷	٠٠٠ البح				<u> </u>	_牛 <u>_</u>	月 至 民國	<u>_</u> 牛_	<u></u> 月
	就學地		哉 □ 專科 □ 大	· 幽 口 7117	· 마 미 # ·				
		局中 □ 局帽 畢業 □ 肄業		子 凵 附兒	加川 山 博士				
(二)、工作經驗	l.	ALZI	 .						
累計工作經驗共:	~		作經驗 (如:1~2	年工作經	譣)				
各類職務經	競		職務類別	[職務工作	乍經驗	
(1) 累計職務經	驗						年~		年
(2) 累計職務經	驗						年~		年
是否在職:□ 是	(續填目前就	就職工作)	□ 否						
*目前就職工作			就職時間:自民國	[年	月				
產業類別	別	2	引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	乍地點	
 工作說明				<u> </u>					
1_4-1 ドロルヴ									

附件 37: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十在聯惠研履歷與研究計畫

	附件 3/·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任職專址復歷與研究計畫表
(三)、自傳	
自傳: (限 3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限300字以內)	
(四)、研究計劃	
(1500字以內,若不夠填寫請另附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	 	
主修樂器_		

序號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意事項:

- 1. 曲目若為外國音樂家作品,需以「原文」詳細填寫作曲家及樂曲名稱。
- 2. 本表填寫完成後, 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 3. 考試曲目表繳交後,不得再作任何更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表

姓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報考組別:□指揮組 □音樂教育組	□作曲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鋼琴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聲樂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管樂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絃樂						
一、資格審查資料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 (附件 16,第 61 頁)(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4 日止)						
2. 工作年資證明(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		7					
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統 3. 學歷證明文件 (參考簡章「共同規定事項」)	X						
二、考試曲目表、作品		請考生					
	× 00 戸 \	勾選					
4.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附件 38,第 5. 三首作品 (作曲組考生需繳)	号92 頁)						
J. 二自1Fm(1F曲組/5生而繳)	/ 、 初審 複審	請考生					
三、資料審查資料:(以此頁作為封面,依序合併	f成一個 PDF 檔) 計分 計分	勾選					
1. 學歷: 大學 系	(輔系:)						
2. 經歷(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二、自年月至年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三、自年月至年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3. 成績單							
4. 自傳(一千字以內)							
5. 近3年展演記錄(音樂教育組免附)							
6. 研究(進修)計畫							
7.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總分 總分							
	考生簽名: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資料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 二、資料審查資料須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四、所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東亞學系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資料表

考生姓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 11 hp 11)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	機號碼:		(請貼相片)		
論文規劃題目								
	學	歷(蒲填最高學歷)				
就讀期	間		學校及	及系所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由現耶	識開始依序往下	填起)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填寫 大學就讀					.有利審	肾 查之資料 」 上		
●請依時間序(最新→舊)具體條列,務必註明檢定/證書考試名稱、分數或級等,以及取得年月。例:GEPT全民英檢中高級(2017.03)、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N2(2016.09)、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800 分 (2015.12)、102 年外交獎學金等 【語文檢定】 【說學期間獎學金或其他獲獎紀錄】 【說學期間獎學金或其他獲獎紀錄】 【論文發表】 【技術報告】 【複良表現,或是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 請問您是從那些管 ◆ 請問您是從那些管								
□ 本校網站 □ 網路消息 □ 本系招生海報 □ 本系招生簡章公文								
□ 同事/朋友/家人推薦 □ 其他								

※如篇幅不足,請考生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 ntry	1. 免費下載。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即 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 (02) 7749-1184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